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陳韋睿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214
傳真電話：07-3381163
電子郵件：e2056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海域安字第111000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P000032_1110000137_111D200008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(第二版)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1年1月3日海域安字第11100000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11年1月3日函訂旨揭指引原則，期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逕行參考及運用，並採取相關管理措施，俾達到維護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，同時兼顧開放海洋之目標；惟前函附件誤植草案版本，爰檢發此函修正附件內容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